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東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棋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聯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2,898元（參佰壹拾萬貳仟捌佰玖拾捌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789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1,289元（參萬壹仟貳佰捌拾玖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